2023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统筹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负责管理市级科技经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负责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交易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发展。

（三）负责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学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协调管理本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加强质量管理。

（四）负责调整本市工业发展布局；负责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负责监控和预测本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提出优化本市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工业和信息服务系统及联系渠道；负责培育促进本市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六）负责协调落实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和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问题；负责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结合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推进。

（七）负责指导、协调、促进本市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八）负责统筹推进本市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本市电子政务发展；负责统筹规划本市“互联网＋”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资源共享及互联互通；负责指导本市信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市信息企业、信息产品的有关认证工作。

（九）负责统筹实施网络强国、大数据、“互联网＋”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十）负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本市信息服务市场，监督网络之间互联互通，保障公平竞争。

（十一）负责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市科技、工业、信息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方面人员培训工作。

（十三）指导各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没有纳入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200.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9,200.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7,413.06万元、上年结转2,962.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8,824.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9,200.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1,808.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887.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648.3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7,482.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5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6,23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223.16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将2022年未完成拨付部分、转移支付部分资金纳入预算编制且加大了企业奖励兑现资金预算编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41808.64万元，占1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4.06万元，占0.08%；卫生健康（类）支出113.93万元，占0.05%；节能环保支出7887.54万元，占3.6%；城乡社区（类）支出21648.31万元，占9.8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47482.03万元，占67.28%；住房保障（类）支出75.57万元，占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6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3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资金项目。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局要求，压减了预算，减少了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购买服务费用。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2023年预算数为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科学技术支出资金。

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3年预算数为39815.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65.2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和2022年未拨付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万元，主要是压减了项目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待遇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74万元，主要是由两名人员退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8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职业年金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人员调整较小。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人员变动较小。

11.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4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有所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3年预算数为788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16.9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8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0.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支出科目资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824.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24.51万元，主要是增加企业奖励兑现科目资金。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93563.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536.01万元，主要是列入了2022年未拨付部分资金。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2382.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18万元，主要是调整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住房补贴项目。

三、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3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6.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7.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四、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0%。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因受疫情放开，增加了因公出国（境）的安排。根据市委外事办安排和我局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6人。出国（境）团组为欧洲人才科技交流团组：目的地为德国、爱尔兰、法国，人数为6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欧洲3国开展人才科技交流与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7%。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计划接待2-4批外国专家与海外人才。

（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无此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8,824.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24.51万元，主要是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824.51万元，占10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824.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24.51万元，主要是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六、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19200.0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219200.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62.52万元，占1.35%；经费拨款收入197413.06万元，占90.06%；政府性基金收入18824.51万元，占8.59%；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766.32万元，主要是加大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奖励兑现资金预算编制。

八、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21920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20万元，占0.52%；项目支出218065.88万元，占99.4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766.32万元，主要是加大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奖励兑现资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0.6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7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76.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7413.06万元、政府性基金18824.5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